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之建議及其他事項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7.42%權益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 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涉及(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分別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與此相關之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及
- 普通決議案，即批授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惟須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5至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零七年年報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66A及67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而大會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倘於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54,41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95,441,2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擁有1,85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2%。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批授豁免外，倘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訂定之2%增購限額，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今日亞洲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倘如此，此舉或會引致今日亞洲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造成收購責任。

##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五月	1.96	1.27
六月	2.08	1.65
七月	2.11	1.75
八月	1.86	1.33
九月	1.79	1.50
十月	2.03	1.73
十一月	2.08	1.63
十二月	1.80	1.57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75	1.29
二月	1.45	1.31
三月	1.45	0.95
四月	1.16	1.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1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羅嘉瑞醫生**，61歲，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羅醫生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上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羅醫生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彼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八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醫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羅醫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醫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的有關4,63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醫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羅醫生每年獲享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的估計所需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羅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羅醫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禹亮先生**，45歲，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任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財務運作，並致力加強營運效率。他管理的範疇包括發展財務策略、推動財務策劃及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和稅務。

加入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

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Thaddeus Thomas BECZAK**，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BECZAK先生現為樂通投資集團之主席。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出任Nomura Asia Holding N.V.之主席。彼亦任職於多間私人公司，包括擔任ACR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一家亞洲再保險公司)之非執行主席；Artisan Du Luxe Holding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及LIM Asia Alternative Real Estate Fun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ECZAK先生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之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BECZAK先生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之成員以及聯交所董事會之成員。現時，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加盟嘉里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BECZAK先生為J.P. Morgan Inc.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之總裁。在任職香港J.P. Morgan期間，彼為菲律賓群島銀行之董事及香港銀行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BECZAK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亞洲之經驗。

BECZAK先生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 (B.S.F.S.)及Columbia University (M.B.A.)。彼為Georgetown之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之顧問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ZAK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ZA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ECZAK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BECZAK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BECZA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BECZAK先生每年獲享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的估計所需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BECZA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BECZAK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3. (A) 重選羅嘉瑞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劉禹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或兌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具有本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並遵照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5. 隨附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